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
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靖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25221

電子信箱：chii09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50014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6年上半年「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」受理申請
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
點」辦理，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 補助對象：分為團體及個人。

(二) 補助條件：於本市公開場所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。

二、本期自115年9月1日至9月15日止辦理收件，受理116年1
月至6月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申請，補助金額依本局
116年預算及審查結果辦理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受理期間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7
份，併同證明文件與其他相關資料，寄至本局新址：403
604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(臺中州廳)，信封請註明「視
覺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案」。

四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
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－藝文主題－視覺－視覺藝術補
助下載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/Lpsimplelist>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、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115/07/28
10:32:14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